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参加了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，现就《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；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市场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黄昌兵

李格非

寇日明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